

##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彰二字第 1092301096 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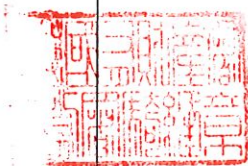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被繼承人楊根之全體繼承人共 101 人，其繼承人身分及應繼分經員林地政事務所審查後無誤，依法公告。  
依據：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第 4 項、第 5 項及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19 點及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 109 年 6 月 18 日員地一字第 1090004092 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繼承人或原權利人姓名、權利範圍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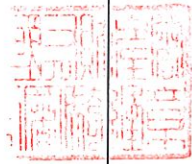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被繼承人	繼承人或原權利人	權利範圍(應繼分)	備註
44	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段 824 地號	807.42 (持分 1/12)	楊根	劉庭如	1/900	註： 同段 824、825 地號列為本分署 107 年第 401 批逾期未辦繼承標售土地
				楊士賢	1/900	
				楊博強	1/900	
45	彰化縣員林市靜修段 825 地號	1181.03 (持分 4/24)		楊翔富	1/900	
				楊曜誠	1/900	
				楊添貴	1/180	
				楊繡蓮	1/180	
				楊綉娥	1/180	
				楊秀真	1/180	
				楊千慧	1/432	
				楊千霈	1/432	
				楊青樺	1/432	
				楊創盛	1/144	
				楊輝宗	1/144	
				楊寶珠	1/144	
			楊黃錦	1/180		

				楊宏文	1/180	
				楊國清	1/180	
				楊國禎	1/180	
				楊鎮華	1/180	
				楊益	1/36	
				楊郁	1/36	
				楊吳筍	1/180	
				楊文達	1/180	
				楊文筆	1/180	
				楊雪美	1/180	
				楊美玲	1/180	
				楊鑑	1/36	
				楊文賢	1/36	
				楊萬賜	1/36	
				謝明湖	1/216	
				謝月花	1/216	
				鄭謝準	1/216	
				謝丹	1/216	
				謝惠美	1/216	
				謝麗英	1/216	
				閻計良	1/36	
				劉楊裕	1/36	
				楊趙	1/42	
				楊連鑫	1/42	
				楊平	1/42	
				楊錫濱	1/42	
				鄭楊招	1/42	
				郭楊美葉	1/42	
				楊玉葉	1/42	
				詹營	1/144	
				詹深潭	1/144	
				詹麗華	1/144	



				詹邱麗	1/336
				詹世峯	1/336
				詹沛	1/336
				詹琇璣	1/336
				詹富榕	1/336
				詹琇釵	1/336
				詹秀識	1/336
				詹林麗珠	1/288
				詹蜜	1/288
				詹碧柑	1/288
				詹秀蘭	1/288
				詹小夜	1/288
				詹小鳳	1/288
				梁淑蕓	1/1344
				蕭伯岳	1/1344
				蕭伯欣	1/1344
				蕭雅尼	1/1344
				蕭名翔	1/336
				許筱蕙	1/1008
				蕭郁倫	1/1008
				蕭怡萱	1/1008
				陳蕭真	1/336
				黃蕭粉	1/336
				蕭月桃	1/336
				蕭月珠	1/336
				蕭平賜	1/192
				蕭昌峻	1/192
				蕭平鏞	1/192
				蕭慧玲	1/192
				莊坪	1/96
				莊碧蓮	1/96
				陳詹日	1/48
				張藤厘	1/128

				盧玉純	1/384	
				張大親	1/192	
				張瓊方	1/192	
				黃美麗	1/54	
				黃敏	1/54	
				黃月雲	1/54	
				黃賴秀	1/72	
				黃三安	1/72	
				黃三義	1/72	
				黃麗升	1/72	
				洪黃翠霞	1/18	
				梁堂揚	1/36	
				梁紹賢	1/36	
				范梁煙	1/36	
				曹永煥	1/72	
				曹素貞	1/72	
				曹家彰	1/108	
				曹綵涵	1/108	
				曹雅雯	1/108	
				曹美雪	1/36	



- 二、公告期間：90 天（自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8 日止）。
- 三、第一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署彰化辦事處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四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- 五、原本分署 108 年 8 月 8 日台財產中彰二字第 1082301419 號公告予以撤銷。

分署長趙子賢